凉卫办发〔2015〕11号

凉山州卫生局

关于做好2015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及卫生人才评价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卫生局、州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州级各相关部门：

为确保2015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1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4〕129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州201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凡符合卫生部、原人事部印发的《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0〕462号）、《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卫人发〔2001〕164号）和我省有关规定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报名参加201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各级别考试的人员，其学历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和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报名人员可根据本人所从事的专业工作，在《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选择报考相应专业类别。

二、报名管理

（一）报名时间
 1、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统一采用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2015年1月6日至1月25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

2、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统一采用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2015年1月20日至2月3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

3、考生根据报名须知在网上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从网上自行打印《201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2015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请表》。上传照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其他如生活照、视频捕捉、摄像头所摄等照片一律不予确认；除军人外其他报名人员不得着制式服装拍照；女性不得穿背带式服装拍照。照片大小为一寸或小二寸，格式为jpg，文件大小必须在15kb—30 kb之间；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白色背景边框；面部正面头发不得过眉，应露双耳，常带眼镜的考生应配戴眼镜，不得佩戴首饰。

（二）现场确认时间、地点。
     我州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现场确认时间定于2015年1月22日至1月28日，具体确认时间安排详见（附件1）；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现场确认时间定于2015年2月2日至2月5日，具体确认时间安排详见（附件2）请各单位严格按照安排的时间到凉山州公共卫生信息中心进行现场确认，同时上报考生报名汇总表（包括Excel电子文档，附件3），并按照逐级负责，分级管理、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考点现场确认原则上只接受各县（市）、各单位统一报名，不单独受理考生个人报名。各药品经营企业指定专人收集汇总本公司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填写的纸质报名表格后（连锁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收集汇总下属门店参加报名考试人员资料），由各公司统一报凉山州公共卫生信息中心。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提交下列材料：

1、《201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2015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请表》（从网上填报后下载打印）1份,单位审查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如考生在打印报名表后对个人报考信息进行了修改，考生须重新打印并盖章。
 2、按照报名条件要求，提交学历（或学位）证书、执业注册证书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凡报考专业代码在301至365之间的考生，应具备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因工作岗位变动同，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3、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由各报名点确认并加盖公章）。
  4、上年度的考生可凭原准考证直接报名参加原级别、原专业的考试(仍需打印申报表并加盖单位公章)，报名时必须填写原档案号，否则成绩不予滚动。
  5、按照《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6〕69号）有关规定，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全国卫生技术中级资格的全科医学(专业代码301)、社区护理(专业代码373)专业类别的考试。报名确认须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考生网上报名所填报考信息的准确性由本人负责，报考者提供涉及报考资格的申报材料虚假或不实的，由报考者本人承担违纪责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对参加全国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考试的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省定合格标准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2〕300号）确定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在填报单位名称时务必规范填写单位全称。考生应仔细核对《2015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表》，并确保与现场确认时的《201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单》内容完全一致，同时，考生必须在确认单上签署姓名，上交考试机构备案，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6、为了及时为考试合格考生办理资格证书，请各单位通知考生填写《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资格证书登记表》1份。交照片两张（与上传照片同底）。

（三）考生现场确认的材料应按以下顺序规范排列装订，所有报送审核材料的证件、证书必须是原件和复印件,纸张必须是A4规格。

1、《201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一份（网上报名统一格式，打印A4规格）；报考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的《2015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考试申报表》一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聘书原件或聘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相关准入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工作岗位变动的报考人员须提交转入现岗位的有关证明；

7、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者，须提交上年考试成绩单和准考证原件、复印件。

8、医德医风证明文件按统一格式上报（见附件4）。

9、报考初、中级的考生均需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四)报考信息修改：考生基本信息修改截止时间为3月10日，请各报名点对需要修改报考信息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我单位进行修改。

三、考试时间

（一）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安排。

|  |  |
| --- | --- |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基础知识 | 5月16、17、23、24日 | 8：30-10：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11：00-12：30 |
| 专业知识 | 14：00-15：30 |
| 专业实践能力 | 16：30-18：00 |

（二）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的具体考试安排。

|  |  |
| --- | --- |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基础知识 | 5月16日 | 9：00-11：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14：00-16：00 |
| 专业知识 | 5月17日 | 9：00-11：00 |
| 专业实践能力 | 14：00-16：00 |

注：卫生人才评价公共卫生管理（中级）和医院管理（中

级）专业共用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科目试卷。

四、考试收费
考试收费为现场收费，收费按照《国家计委、财政

部关于全国卫生专业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计价格〔2001〕2043号）和省财政厅、卫生厅川财社〔2009〕19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参加初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50元；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每人每科收取考试费70元。

五、考生准考证打印
 （一）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自4月28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5月24日。

（二）卫生人才评价考试自5月4日起，考生可登录中

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截止时间为5月16日。

附件：1.凉山州2015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现场确认时间安排表

 2.凉山州2015年度卫生人才评价资格考试现场确认时间安排

3.2015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人员汇总表

4.凉山考点医务人员医德医风情况表

凉山州卫生局

 2015年1月14日

 凉山州卫生局办公室　　　　　　　 2015年1月14日印发